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制止抬价争购油菜籽 的 紧 急 通 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八日 川办发〔1989〕7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抓紧抗灾夺丰收认真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1989〕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油菜籽收购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89〕92号）精神，为了尽快制止我省一些地方抬价争购油菜籽，确保国家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紧急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遵守油菜籽收购秩序。即必须以县为单位，在粮食部门完成油菜籽定购任务以后，才能开展多渠道经营。在此之前，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购油菜籽。违者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部门要严肃查处，责令其停止收购，并将已收购的油菜籽全数按质按国家定购价移交粮食部门完成国家任务。同时，各级有关银行也不得在此之前贷款支持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购。

二、全省议购油菜籽价格每公斤最高不得超过一点九元，哄抬或变相哄抬价格者，按违反物价纪律查处。

三、毗邻的县、市、区之间，凡有到未完成定购任务的县、市、区抬价争购的，其收购的油菜籽一律按国家定购价如数交该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粮食部门。

四、加强对议销菜油价格的管理。油菜籽产新期间，为保证国家定购任务的顺利完成，议销菜油价格暂不动，价格偏高的地方还应适当降低。今后，各市（地）、县的议销菜油价格确需调整的，要向上一级物价部门申报。

五、请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对多渠道经营议价油菜籽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取缔无证非法经营，确保市场调节有秩序地进行。